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雅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昌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：

(一)請提出相對人恆昌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。

(二)請陳明相對人恆昌公司之董事會是否已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補選新任董事長，如是，請陳報新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；如否，請陳明相對人恆昌公司有無設置副董事長，或有無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，或常務董事或董事有無互推一人代理，如均否，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

(三)承(二)，請提出董事王家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四)承(二)，相對人恆昌公司之董事軒志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軒志公司），其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業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：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並類推適用第208條第3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），繼承人並非因而當然成為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）。又一人有限公司，該股東業已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因繼承而成為股東，於繼承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董事前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

01 1項之規定，選任其一為特別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
02 字第233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
03 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）。惟如繼承人僅為一有行為能
04 力人，則該繼承人為該公司唯一可任董事之人（公司108
05 I），應以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是請陳明葉祺成之繼承人
06 有無選任董事，或具狀聲請管轄法院選任軒志公司之特別代
07 理人，並陳報為軒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08 二、請具狀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，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
09 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豐文之簽名或印文（聲
10 請狀用印為職章，未有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